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5n0472

金剛經偈釋

明 曾鳳儀釋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472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偈釋上(宗通卷八)

彌勒菩薩八十行偈

(無著菩薩頌　唐法師義淨譯)

天親菩薩頌　魏菩提流支譯

明菩薩戒弟子南嶽山長曾鳳儀釋

此經文句義次第，　世無明慧不能解。
法門句義及次第，　世間不解離明慧。
稽首於此教我等，　無邊功德所生身。
大智通達教我等，　歸命無量功德身。
具如斯德應禮敬，　彼之足跡頂戴持。
應當敬彼如是等，　頭面禮足而頂戴。
覺轅難駕彼能乘，　要心普利諸含識。
以能荷佛難勝事，　攝受眾生利益故。

偈曰：

(勝利益應知，於身并屬者，得未得不退，謂最勝付囑。)

巧護義應知，加彼身同行，不退得未得，是名善付囑。

此釋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二種義也。護念為攝受根已熟者，如來善巧神力加被於彼，於彼身中令其佛法成就，於彼屬同行者令其教化利益，自利利他與佛無異。付囑為哀彼根未熟者，已得不退位者令之不捨大乘，未得不退位者令於大乘更趣殊勝，以勝付囑而相付囑，欲其轉化無窮也。

(於心廣最勝，至極無顛倒，利益意樂處，此乘功德滿。)

廣大第一常，其心不顛倒，利益深心住，此乘功德滿。

此釋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至即非菩薩四種心也。若胎、卵、濕、化至若非有想非無想，盡乎三界眾生矣，悉在所度之中，是廣大心也；皆令入無餘涅槃，盡成佛果，是第一心也；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但是寂滅己身，無別有情，是常心也。何以故？菩薩取一切眾生猶若我身，常不捨離，故名為常。若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依止身見故，我等想生，是名顛倒。無此四相，是不顛倒心也。如是四種利益意樂圓滿果因，應無所住行於布施，住無所住名深心住。此菩薩乘功德圓滿，量等虛空，如是降伏，如是安住，是如來所為善護念、善付囑諸菩薩者也。

(六度皆名施，由財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名修行不住。)

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名為修行住。

此釋應無所住行於布施義也。布施是檀波羅蜜，無住是般若波羅蜜。何以行？施處離相，離相處行施，名為相應行，以檀施能攝六波羅蜜故。施有三種：一者、資生施；二者、無畏施；三者、法施。此中資生施但攝布施一波羅蜜，無畏施攝持戒、忍辱二波羅蜜，法施攝精進、禪定、智慧三波羅蜜。此三種施，皆得名施，亦皆得名智。以智攝五波羅蜜，即無所住而行於布施等。諸菩薩修行，當住於此也。

(為自身報恩，果報皆不著，為離於不起，及離為餘行。)

自身及報恩，果報斯不著，護存已不施，防求於異事。

此釋布施不住於相之義也。凡人行施，多為現在自身，及報過去之恩，希望未來之果，三者而已。於此三世事中，悉皆不著。所謂不住於事者，依資生施說，謂於所施財，心無愛著。無所住者，依無畏施說，謂修戒忍時，不望報恩。不住色等者，依法施說，謂說法之人，心不希求可意諸境，凡現生果報，及他生果報，皆不著也。復以何義不住彼耶？心存於己，不起施心故。或復施已，還追悔故。為護此事，於身不著。若有希求，即為餘事而行惠施，退失菩提故。為防是行，於事不著。此布施等，不應住於相也。

(攝伏在三輪，於相心除遣，後後諸疑惑，隨生皆悉除。)

調伏彼事中，遠離取相心，及斷種種疑，亦防生成心。

此釋布施離相獲福，復斷後後疑惑也。度生而著四相，即布施而住於相，此取相之心，故當降伏。即彼布施等事中，不見施物、受者及施者，於此三輪，除著想心，但應如所教住，謂以無住為住也。此中有疑，若離施等相想，云何能成施福？不知如是布施，其福轉多，量等虛空，不可思量。此即斷疑之端也。向後層見疊出，所有經文，皆為除遣後後疑惑。如云莫作是念等，如云勿謂如來有所說法度生等，皆防生成心之謂也。

(若將為集造，妙相非勝相，三相遷異故，無此謂如來。)

分別有為體，防彼成就得，三相異體故，離彼即如來。

此釋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之義也。如來三十二相，是由施等因緣集造，墮在有為之數，由多劫修行乃得成就。若分別有為體是如來，便見如來有其勝相；若望如來真如之性，即無此勝相。何以故？此有為體，當為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所遷。此云三相異體者，以住、異同時故。若法身如來者，本自無生，離彼有為；本無所為，離彼成就；非前際生，非後際滅；本無變遷，離彼異體。謂三相異如來故，是法身無相，不應以身相見也。若於是處無三相可得，足知如來不是有為造作因緣所成。如是見已，雖為佛果而行布施，非著法施成，如是斷疑故。

(因與果甚深，於彼惡時說，此非無利益，由三菩薩殊。)

說因果深義，於彼惡世時，不空以有實，菩薩三德備。

(由於先佛所，奉持於戒學，并植善根故，名具戒具德。)

修戒於過去，及種諸善根，戒具於諸佛，亦說功德滿。

此釋頗有眾生至種諸善根義也。無住而住，因深也。相而無相，果深也。於彼鬪諍牢固惡世之時，有能不以此為空談而生實信者，是末代菩薩持戒、修福、具戒、具德、具慧，三德完備，故能信也。當知是人修戒，於過去承事多佛，種諸善根，其來久矣。供養諸佛有三種義：一者、給侍左右；二者、嚴辦所須；三者、詢承法要。能守護故，名曰尸羅，謂能善守六情根故。修復有三種：一、能離於十不善業故；二、能作於菩提分業故；三、能趣於第一義諦故。如是修戒而行恭敬承事，即持戒具足。如是供養而種植善根，即功德具足。次下明其具慧，能於菩提生於實相，功德圓滿，其福固無量也。

(能斷於我想，及以法想故，此名為具慧，二四殊成八。)

彼壽者及法，遠離於取相，亦說知彼相，依八八義別。

(別體相續起，至壽盡而住，更求於餘趣，我想有四種。)

差別相續體，不斷至命住，復趣於異道，是我相四種。

(皆無故非有，有故不可說，是言說因故，法想有四種。)

一切空無物，實有不可說，依言詞而說，是法相四種。

此釋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及無法相亦無非法相義也。上言菩薩三德備，由戒生定，由定生慧。所謂有智慧者，了知人無我故，無壽者四相；了知法無我故，無法非法四相。彼壽者及法八相俱離，不復取著，誰其知彼相而遠離之？唯具慧者，依於八相，了知八相義別。所謂我相四種者何？中有主宰，名之為我。今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諸蘊，各各差別，各無主宰，故無我相。安住常性，名曰眾生。今諸蘊無常，相續流轉，無有一法是安住性，故無眾生相。脈脈不斷，乃名命住。今至壽盡而住，如有經言：汝今剎那亦生、亦老、亦死。故無壽者相。諸蘊循環，受諸異趣，名曰人相。是中無人能取諸趣，譬如因質而現於像，質不至像而有像現；由前蘊故，後蘊續生，前不至後而後相續，是無人相也。此謂了知人無我性也。所謂法相四種者何？經云：無法想亦無非法想，無想亦無非想。諸譯皆然，唯秦略其後二。此復云何？第一義諦，法本不生，能取所取諸法皆無，故無法想。以不生故，亦無有滅。彼法無物，而空實有，故亦無非法想。此偈所謂一切空無物也。法與非法，分別離故，不可說有，不可說無，非言所詮故，故無想。此偈所謂實有不可說也。所言無想，但顯想無，非謂有法而名非想。雖第一義離一切想，而依

世間言語想說，以於無言處依言相說，是不可言顯者，實言說之因也。亦無非想，此偈所謂依言辭而說也。是謂了知法無我性也。壽等四相易知，法等四相難晰。彼知遠離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即謂之法相。并其法相而空之，即謂之非法相。有是有非，未離分別，法與非法，二者俱泯，無可言說，是謂俱空。若一向是空，破滅諸相，恐墮偏空，故依俗諦說，亦無非相。有而不有，無而不無，是中道諦也。此非法相遣法也，無相遣非也，亦無非相遣非非也。秦譯但以非法相該之。

(由彼信解力，信故生實想，不如言取故，取為正說故。)

彼人依信心，恭敬生實相，聞聲不正取，正說如是取。

此釋不應取法，不應取非法義也。彼人持戒修福，能起深信，依彼信心，恭敬多佛，種諸善根。聞此經典，乃至一念生淨信者，信心清淨，能生實相。由具慧者，不如言取義，隨順第一義智，取為正說，故名為實相。為斯理故，說彼八相遠離之後，便云不取於法相，亦不取於非法相。法與非法，總未離於聲教，彼不以所聞聲教而正取之也。不正取於法，不正取於非法，二相遠離，即是實相。正說如是取，是以不取取之也。彼菩薩聞說章句，能生實相如此，何患其後有聞者，不生實信乎？

(佛了果非比，由願智故知，為求利敬者，遮其自說故。)

佛不見果知，願智力現見，求供養恭敬，彼人不能說。

此釋如來悉知悉見義也。謂佛知即是見、見即是知，非如肉眼但見麤近物，至細障遠處則不能知；非如比智見煙知火，不能照了諸相差別。彼具戒等人所有果報，佛一一知、佛一一見，若不言見或謂比知，若不言知或謂肉眼等見，是故知見並言。然由願智現量而了，惟佛具廣度眾生大願力故、具一切智智大智力故，於諸境界朗然現覺，不但現生福果洞燭無差，即將來所感果報為人供養恭敬等無量福德一一了知。何故如來作如是說？彼具戒等欲得福德，彼人則不能說，是人自知故。諸佛如來善知彼何等人有何等行，是故彼人不能自說。得福有二：生者，能生因故；取者，熏修自體果義故。

(證不住於法，為是隨順故，猶如捨其筏，是密意應知。)

彼不住隨順，於法中證智，如人捨船栰，法中義亦然。

此釋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義也。謂文字般若脩多羅等法，非證智者所住處故，既得證已，應捨彼法，如到彼岸，應捨其筏。然欲證智，非法不可於增上證，是隨順故，應須收取，如未達岸，必憑其筏，是名密意。一筏之上，有其取捨，故名為密。是般若法，於無相菩提相應者，尚在所捨，何況我相四種，及法相四

種，與實相不相應者，其可取著而不捨乎？不悟而隨順於法者，即名識，悟而能轉乎法者，即名智，轉識成智，即法中義也。

(化體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說法非二取，所說離言詮。)

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說法不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。

此釋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不可說，非法非非法義也。此須菩提所解如來無得無說義。應化非法身，原不證法，亦不說法故。謂無定法可得，亦無定法可說。其義維何？以如來所說真如之法，非耳能聽，不可取故；非口能宣，不可說故。是故應知非法非非法。此據真如道理而說。彼非是法，謂是法無為其性故。復非非法，由彼無自性，體是有故。二邊俱離，即無可說。是無上菩提離言說相，從來無有得者。既無所得，更何說哉？此無得無說，須菩提所為解空第一也。

(自受為他說，非無益集福，福不持菩提，彼二能持故。)

受持法及說，不空於福德，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菩提。

(得自性因故，此餘者是生，唯是佛法故，能成最勝福。)

於實名了因，亦為餘生因，唯獨諸佛法，福成第一體。

此釋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至所謂佛法者。即非佛法義也。寶滿三千界持用布施，非不得福甚多，以其不趣菩提，唯成有漏之業而已。若受持此經為他人說，自利利他二者能趣菩提，肩荷佛道，福德積聚勝彼寶施者無量。曷言乎福德之勝也？一切無上菩提皆從此經發明，現證無為實體，永斷生死苦因，故曰於實為了因。一切諸佛皆從此經熏修身語律儀，圓滿出生報化之身，故曰亦為餘生因。持說此經者，成就第一之法，成就希有之佛，世間之福孰有過於此者？然所謂佛法者，即佛法非佛法，以所覺之法唯佛能證，佛不自有，由不共性以能作第一法因，是故彼福德中此福最勝，故曰福成第一體也。

(不取自果故，非可取可說；解脫二障故，說妙生無諍。)

不可取及說，自果不取故。依彼善吉者，說離二種障，

此釋須陀洹能作是念：我得須陀洹果不至須菩提。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，是樂阿蘭那行義也。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，今日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，是無為法亦不可取及說也。所謂不可取者，非謂無其果也。如四果人各證自果，但不自作念謂得是果，即是不取。彼於證時離取我等隨眠煩惱，是故無如是心：我能得果。此不取者，即四果離四果，如依須菩提說得無諍三昧也。無諍者，謂離煩惱障及離三昧障故。由離煩惱障得羅漢果，由離三昧障得無諍行，蓋人法兩空矣，更何取乎？

(在然燈佛所，言不取證法，由斯證法成，非所取所說。)

佛於然燈語，不取理實智，以是真實義，成彼無取說。

此釋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義也。然燈生時，身光如燈，以至成佛，亦名然燈。釋迦如來，於彼授記成佛，然佛於然燈授記語中，不取於法，無佛想，無我想，無授記說授記想，顯是智證而無所取，故但以無分別實智，證無差別真理，以是真實之義，離心緣相，成其無取，離言說相，成其無說，所以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也。

(智流唯識性，國土非所執，無形故勝故，非嚴許嚴性。)

智習唯識通，如是取淨土。非形第一體，非嚴莊嚴意，

此釋莊嚴。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義也。淨土有二種：一、法相土，謂有形相可得；二、法性土，謂離一切相無所見聞。莊嚴亦有二種：一、形相莊嚴，謂金地寶池等；二、第一義莊嚴，謂修習無分別智，通達唯識真實之理，顯發過恒沙功德而為莊嚴。如是而取淨土，非有形之淨土，乃第一體之淨土也。如是莊嚴，不取相而為莊嚴，是真莊嚴也。依第一義諦，無有形質可取，即非莊嚴；依俗諦，如是無莊嚴，是名莊嚴。若執有佛土形勝莊嚴，云我當成就，彼即於色等境界有住著心。為遮此見，故下承以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也。

(譬如妙高山，於受用無取，非有漏性故，亦非是因造。)

如山王無取，受報亦復然，遠離於諸漏，及有為法故。

此釋佛說非身是名大身義也。佛報身如須彌山王者，須彌雖大而不取我是山王，以山無分別性故。報佛亦然，不取我是法王，以無分別故。如何得是無分別耶？第一義中山及色身皆無體性故，佛說非身是名大身。以受樂報佛遠離諸漏，即無有物即是非身，由此非有身說為有身，唯有清淨身故自體是有，非由因造遠離有為法故，是大身即法身也。

(為顯多差別，及以成殊勝，前後福不同，更陳其喻說。)

說多義差別，亦成勝較量，後福過於前，故重說勝喻。

此釋如恒河中所有沙數至勝前福德義也。前已說寶施之喻，今復說者，豈不重耶？前說一三千界寶施，此說無量三千界寶施，雖則總是多義、總是勝較量，然其後者即多中之多、勝中之勝，故重說也。後福何以過於前耶？前福差別不明成立之因，為於菩提無有荷持之用。今欲顯其能立因相，更將別喻隨事而言，故較量之喻亦復殊勝。

(兩成尊重故，由等流殊勝煩惱因性故，由劣亦勝故。)

尊重於二處，因習證大體，彼習煩惱因，此降伏染福。

此釋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至是名三十二相義也。二處者，一是隨說四句偈等之處，一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四句偈處，一切天人皆應供養，如佛塔廟，已尊重矣。經典之處，則為有佛，若佛弟

子，又尊重之至也。彼以七寶等施，施寶之地及能施者，無如是事，故謂持說勝也。又此經名金剛般若波羅蜜，即般若離般若，能與一切諸佛如來證法作勝因故。又一切諸佛所共說故，皆以修習般若為因，證會等流之性，發明大事，無說可說，故曰因習證大體也。彼七寶布施福德，是染煩惱因，以能成就煩惱事故。如積微塵以成世界，不離人天因果，是因果皆非實有，故曰非微塵非世界。然是微塵非貪等煩惱體，是世界非煩惱染因界，故名微塵世界。是世塵無記，非彼染煩惱所及，縱能獲福，與微塵世界等，亦同於無記性，極為微劣。況此持經功德，能遠離煩惱因，能成佛菩提，及成就三十二相，非福德中之勝福德乎？又三十二相，非是正覺之體性，故名三十二相。比於持說法門，能得大覺性，亦為是劣。此佛身相雖劣，亦是出世之福，實勝過施寶所得世間之染福。況法身因，而不超越此三十二相，能降伏染福，而持經功德，更能降伏之也。

(彼果勝苦故，難逢勝事故，境岸非知故，於餘不共故。)

苦身勝於彼，希有及上義，彼智岸難量，亦不同餘法。

(是甚深性故，勝餘略詮故，胄族高勝故，望福福珠勝。)

堅實解深義，勝餘脩多羅，大因及清淨，福中勝福德。

此釋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至是名第一波羅蜜義也。彼捨無量身命以用布施，視乎捨資生財寶者，所得果報福德，此福勝彼福。何以故？彼捨身命，苦身心故。然是苦因，終招苦果。若以四句偈施脫離苦海，其福不尤勝乎？爾時須菩提尊重法故，遂便墮淚。此法門希有，雖有智眼亦未曾聞，復是難逢、復是勝事。云何為勝？以上義故。如經說：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，彼智岸無人能量。云何為到？由其所知境岸唯佛，餘無能知者，故曰上義。又此法門不同餘法，此中有實相故。除佛法，餘處無實故。故信心清淨，不信餘法則生實相。言實相者，唯此處有；言非實者，餘處不生。能生是相，當能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又此法門是甚深性故，有能受持此經思量修習不起我等相者，是於可取境界無有顛倒，得人無我也。又我等相，即是非相，是於我取，無有顛倒，得法無我也。此二如其次第，明我空法空，以至空空，能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，故謂真實堅固甚深之義也。佛乃印可須菩提所說。若復有人，聞說是經，始焉不驚，既焉不怖，終焉不畏，彼於無上菩提，不以其希有而驚之，不以其甚深而怖之，不以其難成而畏之，是於此經，能生淨信，更無疑沮，其能生實相，而成就無量功德也必矣。此所謂堅實解深義者，後五百世，寧無是人哉，特希有耳。又此法門，勝餘脩多羅，佛說第一波羅蜜，非第一波羅蜜故。又云大因者，以第一波羅蜜，能為諸佛修

證大體之因。又云清淨者，以無量諸佛所共說故，族胄高勝，極其清淨，彼以珍寶施者，無有如斯眾德圓備，此所得福，望前福聚，不啻霄壤，故謂彼福德中之勝福德也。

(彼行堪忍時，雖苦行善故，彼德難量故，由斯名勝事。)

能忍於苦行，以苦行有善，彼福不可量，如是最勝義。

(由無恚怒情，不名為苦性，有安樂大悲，行時非苦果。)

離我及恚相，實無於苦惱，共樂有慈悲，如是苦行果。

此釋忍辱波羅蜜至應生瞋恨義也。謂彼持經者行苦行時，雖同苦果，而此苦行不疲倦，以有堪忍性故，名到彼岸。彼岸有二種義：一是善性故，由諸波羅蜜皆以善為體性故；二是彼德難量故，由彼德岸曾無知者，故言非波羅蜜。此苦行勝彼捨身遠矣。如我於爾時，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相，離於我相也；及王悔過，我心無瞋，離於恚相也。無我則無受苦者，無瞋則無惱。彼者但見共樂，不見有苦；但見慈悲，不見瞋恨。如是苦行果，由與勝法相應。雖曰忍辱到彼岸，其實般若到彼岸也。豈同恒沙身命布施所得果哉？

(生心因不捨，是故應堅求，謂是得忍邊，及此心方便。)

為不捨心起，修行及堅固，為忍波羅蜜，習彼能學心。

此釋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至不應住相布施義也。佛無我人等相，自五百世以來修行堅固故，能與菩提相應。若有菩薩不離我相等苦行之時，見有苦惱便欲捨菩提之心，是故應離諸相。若未生第一菩提心者，有如是過，故偈言生心因不捨，是故應堅求。為何等心是此心生因而遣堅固勤求？復於何處是不捨菩提心因令進求也？偈言為忍波羅蜜，習彼能學心。此謂入初地勝義之心，得忍邊際行無住心，故經言發無上正等覺心。何以故？示不住生心義故。若心住色等，此必不能進求佛果，故菩薩應無所住而行布施，即是生起無住著心方便。謂得忍已雖復遭苦，而不棄捨大菩提心，故曰習彼能學心也。

(應知正行者，是利生因故，於有情事相，應知徧除遣。)

修行利眾生，如是因當識，眾生及事相，遠離亦應知。

(彼事謂名聚，最勝除其想，諸世尊無此，由真見相應。)

假名及陰事，如來離彼相，諸佛無彼二，以見實法故。

此釋為利益一切眾生至即非眾生義也。云何為利益眾生修行，復遣不住利益眾生事耶？為斷此疑故，經言為利益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言此正行者，是利益眾生因，非取眾生相事故。何者是眾生事？偈言假名及陰事，如來離彼相。彼眾生者，唯名字施設，喚為眾生，即是假名，原無實體，故如來說一切相貌即非相貌，如是足明人無我也。又眾生所依，謂由五陰所成，諦觀五陰各無主

宰，實無成眾生事，故如來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，如是足明法無我也。諸佛明彼二相不實故，無彼二相，以見於實相無相故。若見於真實，即不見有所度之人，亦不見有能度之智，一切無所住著，是真般若法也。

(果不住因位，是得彼果因，世尊實語故，應知有四種。)

果雖不住道，而道能為因，以諸佛實語，彼智有四種。

(立要說下乘，及說大乘義，由諸授記事，皆無有差舛。)

實智及小乘，說摩訶衍法，及一切受記，以不虛說故。

此釋如來四語義也。如來言說，不離利生行施等事，即是道也。菩提妙果，雖不住於言說道中，而言說之道，能為菩提之因。以諸佛真實語言，能證離言之果故也。彼言說有四種智：彼真語者，但說真體實智，如華嚴境界，與大菩薩共也；實語者，如四諦因緣等法，與小乘共也；如語者，說大乘等法，與眾菩薩共也；不異語者，如一切受記等語，唯諸如來乃能究盡，所謂不共法也。以此四者，不虛誑於眾生。秦譯加一不誑語，非四者外別有不誑語也。語本無誑，即不虛說，何慮其因果不相符耶？

(不得彼順故，是非實非妄。如言而執者，對彼故宣說。)

隨順彼實智，說不實不虛，如聞聲取證，對治如是說。

此釋此法無實無虛義也。順彼實智第一義，說一切法本性無生，無生即無有，故無實。既無生，豈有滅？故無虛。上言我是真實語者，今又說無實無虛，一說兩兼，理難成信。由此答云：如言而執者，對彼故宣說。如依聲教得證菩提，便謂言中有菩提。又聞言中無菩提，便謂畢竟無菩提，不達言空而法實故。為破此二執故，說無實者，以所說法不能得彼證法，所以對治言中有菩提之說也。又說無虛者，以此所說法隨順彼證法，證果是實，所以對治言中無菩提之說也。惟其無實無虛故，一切應無所住。

(當時諸處有，於真性不獲，由無知有住，智無住得真。)

時及處實有，而不得真如，無智以住法，餘者有智得。

(無智由如闇，當闇智若明，能對及所治，得失現前故。)

闇如愚無智，明者如有智，對法及對治，得滅法如是。

此釋心住於法而行布施至見種種色義也。一切時者，謂過現未來。一切處者，謂三界眾生實有真如法。真如有得不得者，由心有住法不住法之異耳。無般若之智而住於法，心不清淨，如闇中無所見，雖有解脫之時，雖有涅槃之處，冥然罔覺，故不得真如也。有般若之智而不住於法，心得清淨，如有目者，當夜盡日出，見種種色，時時解脫，處處涅槃，洞然無礙，故得真如也。明與闇對，是對法也。以有智治無智，是對治也。明生則暗滅，智生則愚滅。由其有目，顯得能對。如夜分已盡，顯所治闇法盡

故。如日光明照，顯能治法現前故。得失現前，奈何不習般若智乎？

(由如是正行，獲如是福量，於法正行者，業用今當說。)

於何法修行？得何等福德？復成就何業？如是說修行。

(於文有三種，受持讀演說，義得由從他，及己聞思故。)

名字三種法，受持聞廣說，修從他及內，得聞是修智。

(此謂熟內己餘成他有情)。

此為自滀熟，餘者化眾生。

此釋能於此經受持讀誦至成就無量無邊功德義也。持經功德較量殊勝，是修何等行耶？是得何等福德耶？復成就何等事業耶？修持說行，是為正行。證真如果，是大福德。成就威力殊勝，是大事業。如是修行，皆自聞經始也。名字有三種：曰受持，曰讀誦，曰演說。欲受持其義，廣為人說，先須讀誦其文。是讀誦者，聞慧也。受持者，思慧也。從他聞法，內自思惟，兼此二者，是得修行智也。此聞思修智，不為耽玩文字故，為自滀熟般若性智故。以其有餘化導眾生，常以所聞廣為人說，俾人人皆能成就最上第一之果，是為無量無邊功德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偈釋上(宗通卷八)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偈釋下(宗通卷九)。

(由時事大性，望福福殊勝，非境性獨性，能依是大人。)

以事及時大，福中勝福德，非餘者境界，唯依大人說。

(及難可得聞，無上因增長，若但持正法，所依處成器。)

及希聞信法，滿足無上界，受持真妙法，尊重身得福。

此釋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至以諸華香而散其處義也。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其事甚大。初日分如是，乃至百千萬億劫如是，其時甚大。是人所得福，乃福中之勝福德也。以如是勝福德，較量持經功德，尚不能及。然則是經大不可思議，非餘者所知。餘指聲聞緣覺樂小乘者。此顯獨性所獲之福，於聲聞等是不共性，故唯依大人說。為發大乘者說，非發心入菩薩位不能聞也。為發最上乘者說，非發心入佛地不能聞也。大乘教名極上乘，大乘行名最勝乘。若能於此希聞之法，能生信心，受持讀誦，廣為人說，是於大乘最上乘法，人所難信者，信心不逆。由彼持法，即是持菩提也。能荷擔如來無上菩提，滿足無上法界，非同二乘，但樂小法以自滿足而已。故能受持如是真妙之法，惟大乘為最真，唯最上乘為最妙。以此為人解說，一切天人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，處尚尊重，人有不尊重者乎？人既尊重，其得福德亦不可思議，豈彼勝福所可及哉？

(蠲除諸業障，速獲智通性)。

及遠離諸障，復能速證法。

此釋先世罪業至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義也。持說此經，不但獲福，亦能消罪。先世罪障應墮惡道者，以今世人輕賤故消，是轉重而為輕也。重者既輕，則輕者必無，是遠離諸障也。此顯淨除業障。言此為善事者，謂遭輕辱時，顯被辱之人有福德性，故言此為善事。此又不徒消罪，且能證法也。能速證法，當於較量供佛功德中，見持經功德大不可思議如此。

(世妙事圓滿，異熟極尊貴，於此法修行，應知獲斯業。)

成種種勢力，得大妙果報，如是等勝業，於法修行知。

此釋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，至果報亦不可思議義也。佛於然燈佛以前，供養多佛，經無數劫，方能成佛。受持此經，速證菩提，視供養諸佛功德，不啻千萬億倍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，是種種勢力不能及也。所得果報，無量無邊，不可思議，即是世妙事圓滿，果報極尊貴。謂於護世帝釋婆羅門等，所有圓滿，皆當攝取故。惟其無量無邊，故曰大，即是多性。惟其不可思議，故曰妙，即是勝性。皆非凡情所測，是得大妙果也。如是成就無量無邊最勝事業，皆由於正法修行，便能安住如是眾德。故持經

者，依聞思修三法修行，乃能生無住妙智，證於無上妙果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，而果報亦不可思議，惟修行者自知之耳。

(由自身行時，將己為菩薩，說名為心障，違於無住心。)

於內心修行，存我為菩薩，此即障於心，違於不住道。

此釋云何應住至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義也。前應云何住，欲其降伏而安住也。此云何應住，疑其降伏而安住也，為有我存也。若內心修行有法我在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四相，此即智障能障於心，與無住之道實相違背，不得名為菩薩。若論第一義本自無生，實無有法能發菩提心者，即最初一念發菩提心尚自無有，寧有我為之安住而降伏者乎？惟無有我，即無所住，此內心修行相應之行，菩薩應如是住也。

(授後時記故，然燈行非勝，菩提彼行同，非實由因造。)

以後時授記，然燈行非上，菩提彼行等，非實有為相。

(無彼相為相，故顯非是妄。由法是佛法，皆非有為相。)

彼即非相相，以不虛妄說。是法諸佛法，一切自體相，

此釋如來於然燈佛所至是故名一切法義也。昔然燈授記釋迦，後當作佛。在然燈時，非有勝上行因可於彼處證得菩提，故蒙授記。若菩提非有者，佛亦是無。為斷此疑，故言如來者即是真如。雖無一法可得，不無如來故。如來即是實性真如，謂無顛倒名為實性，謂無改變名為真如。若有人言如來得無上菩提，謂行菩薩行是實有者，此則虛妄。若言於無上菩提實有得者，此亦虛妄。偈言菩提彼行等故。法即菩提之法，佛即菩提，豈有得耶？若無行無得者，如來終無所得耶？為斷此疑，故說如來所得菩提之法無實無虛故。所云無實者，偈言非實有為相故。有為相者，如五陰等實由因造。彼菩提法無色等相故，色等相無是其自相，彼即菩提相故。偈曰無彼相為相，又曰彼即非相相。以不虛妄說，故曰無虛。無實無虛，得即無得。然是無所得法，非謂但證空理而不該於一切也。佛說一切法並以真如為體，真如唯佛所證，故云皆是佛法。然是一切色聲等法本無自性，不能持其自體，即非一切法。以是非一切法但是真如，故名一切法也。是一切即真如之一切，是諸法即真如自體相也。故曰是法諸佛法，一切自體相。

(謂以法身佛，應知喻丈夫，無障圓具身，是徧滿性故。)

依彼法身佛，故說大身喻。身離一切障，及徧一切境，

(及得體大故，亦名為大身，非有身是身，說彼作非身。)

功德及大體，故即說大身，非身即是身，是故說非身。

此釋譬如人身長大至是名大身義也。前文佛說非身，是名大身。但以非身顯法身，指空如來藏而言。此如來說人身長大，即為非

大身，是名大身。兼人身長大顯法身，指不空如來藏而言。佛法徧一切處即真如，徧一切處是真如。法身最大，譬如人身長大。依法身而說大身，猶不離人身而說大身也。法身不能外一切而自顯其大，故能遠離煩惱障、所知障，即具足法身。一者徧一切處，真如之性在諸法中無有異性故。二者功德大，修行功德無量無邊，不可思議，能與大體相應，即是證得大體。以是之故，說名大身也。須菩提深明此意，故謂如來說法身徧一切處，猶如人身長大。然法身雖徧一切處，以非有為身故，是為非大身也。即此非大身，名為妙大之身，即真如性故。是身即非身，非身即身。是故說非身，依彼法身而說也。法身不離乎一切，一切不離乎法身，豈偏空非身之謂哉？

(不了於法界，作度有情心，及清淨土田，此名為誑妄。)

不達真法界，起度眾生意，及清淨國土，生心即是倒。

(於菩薩眾生，諸法無自性，若解雖非聖，名聖慧應知。)

眾生及菩薩，知諸法無我，非聖自智信，及聖以有智。

此釋菩薩亦如是至真是菩薩義也。上言無一法可得，而一切法即是佛法。此真法界，唯如來所證。不但如來為然，而菩薩亦如是也。真界平等，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相，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若不達乎此，起心動念，欲度眾生，欲莊嚴佛土，心境未忘，即是顛倒。顛倒即名凡夫，非菩薩也。若通達無我法者，無我法有二：一是眾生所有法，一是菩薩所有法。若有自智能信者，若世間智，若出世間智，信解一切法無性。一切法無性，不但離於人我，亦且離於法我。此雖非聖，已具有聖慧，故言即是菩薩。一是攝世諦菩薩，一是出世諦菩薩，故重言此真是菩薩。菩薩也，與如來真法界何以異乎？

(雖不見諸法，此非無有眼，佛能具五種，由境虛妄故。)

雖不見諸法，非無了境眼，諸佛五種實，以見彼顛倒。

(種種心流轉，離於念處故，彼無住常轉，故說為虛妄。)

種種顛倒識，以離於實念，不住彼實智，是故說顛倒。

此釋五眼義也。諸佛菩薩了無一法可得，豈都無所見耶？照了前境有五種真實智眼，見即是知，知即是見，故眾生若干種心悉能知之。以彼諸心住於虛妄，不住於真如實智，故說名非心。以遠離四念處故，既無執持，隨流常轉，故名為流散心也。流散心即是顛倒。何以明其顛倒耶？以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皆無心可得故。即過去、未來以驗現在，種種分別皆是虛妄，終歸無有，了無三世性可得，故名之曰顛倒也。如來證真實心，而眾生種種妄心皆真心中所現少分之法，豈有不悉知悉見者乎？

(應知是智持，福乃非虛妄。顯此福因故，重陳其喻說。)

佛智慧根本，非顛倒功德，以是福德相，故重說譬喻。

此釋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至得福德多義也。彼住相布施，無智慧根本，成有漏因，雖有福德實性，是顛倒功德也，故不足為多。若不住相而行布施，有正覺智慧所持，成無漏因，雖無福德取蘊，其福德固不可思議也，非彼眾生顛倒心識可以例論。雖重說譬喻，義略不同。前須菩提以真諦較俗諦，故以世福之多，不如其無。此佛以真諦即俗諦，惟以福德之無，故言其多。如來悉知悉見，得福無量，豈彼種種妄心不可得者比乎？

(謂於真法身，無隨好圓滿，亦非是具相，非身性應知。)

法身畢竟體，非彼相好身，以非相成就，非彼法身故。

(於法身無別，非如來無二，重言其具相，由二體皆無。)

不離於法身，彼二非不佛，故重說成就，亦無二及有。

此釋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至是名諸相具足義也。法身如來之體畢竟空寂，非彼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之身也。以法身之體非有為之相所能成就，故相好之身非彼法身。所以經云：不應以具足色身見，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也。然此相好二種亦非不佛，此二不離於法身，故即相好。即法身故，重說成就。所以經云：是名具足色身，是名諸相具足也。依第一義，不應以色相見於法身，故說非身。依俗諦，即於色相而見法身，故說具足。亦得言無，亦得言有，故曰亦無二及有。如是無住妙法，豈易解乎？

(如來說亦無，說二是所執，由不離法界，說亦無自性。)

如佛法亦然，所說二差別，不離於法界，說法無自相。

此釋汝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有所說法至是名說法義也。色相之身不離於法身，即無身相可得。如佛法亦然，一者所說法，二者所有義，二種差別不離於法界，無有說法自相可得。若言無有世尊是能說者，所說之法亦復不離法身，故成非有。若法界離一切名相分別，即無有一法可說，無法可說是真說法。彼謂如來有所說法者，是以如來離於法界也，即為謗佛。

(能說、所說雖甚深，然亦非無敬信者，由非眾生、非非生、非聖，聖性相應故。)

所說說者深，非無能信者，非眾生眾生，非聖非不聖。

此釋頗有眾生至是名眾生義也。說而無說，是為真說此甚深經典，末世眾生能信及此乎？佛以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非無能信者。彼其具有聖體，原非眾生，但其未離凡夫，非不眾生也。是非眾生之眾生，不可謂聖，未嘗不可謂聖也。安知其無能信此甚深經典者乎？此段秦譯缺，以魏譯補之，而彌勒偈甚妙，固不當遺也。

(少法無有故，無上覺應知，由法界不增，清淨平等性。)

彼處無少法，知菩提無上，法界不增減，淨平等自相。

(及無上方便，由漏性非法，是故非善法，由此名為善。)

有無上方便，及離於漏法，是故非淨法，即是清淨法。

此釋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至是名善法義也。因上言非身非說，一切皆無，遂謂佛得菩提亦無有耶？佛以雖無一切，不無菩提，彼無有少法可得，即菩提處是。無上菩提即法界性，法界平等，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，以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相，清淨平等自相故，故名無上菩提。所云得菩提者，非可修為造作而得之，當有無上方便，一切善法無不現證，一切善法無不妙覺，及遠離於一切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有漏之法，而證於無漏之果，無漏即善也。然是善法者，如來說為非法，以善法有體而證無所得，理法不相似，即為非淨。然由彼有漏可曰非善，即彼無漏決定是善，故彼漏非是淨法，而此法離於有漏，即是清淨法故。所以修一切善法，是名善法。修而無修，證而無證，是即無上方便，是即清淨法也。以此為因，即無所得，而無上菩提更何有少法可得乎？

(說法雖無記，非不得應知，由斯一法寶，勝彼寶無量。)

雖言無記法，而說示彼因，是故一法寶，勝無量珍寶。

(於諸算勢類，因亦有差殊，尋思於世間，喻所不能及。)

數力無似勝，無似因亦然，一切世間法，不可得為喻。

此釋若三千大千世界中至所不能及義也。使一切善法則得菩提，是善法攝，非無記攝也。若持說四句偈等言語文字是無記攝，何以得菩提耶？雖言說屬無記法，而言說能示菩提之因，是言說即法寶也。此一法寶足勝三千大千世界無量珍寶，故持說者所得福德之多，一切世間無有其喻能比況者。一者數勝，乃至算數所不能及；二者力勝，如強弱力不相等；三者顯勝，如貴賤人不相似；四者因勝，言彼不可與此為因，故謂喻所不及也。菩提無上，而言說文字亦無上，所以謂之法寶。此豈可以無記法並論乎？

(法界平等故，佛不度眾生，於諸名共聚，不在法界外。)

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以名共彼陰，不離於法界。

(若起於法執，與我執過同，定執脫有情，是無執妄執。)

取我度為過，以取彼法是，取度眾生故，不取彼應如。

此釋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至是名凡夫義也。經云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，謂平等一真法界之中，佛此法界，眾生此法界，寧有法界度法界耶？故佛不度眾生，以眾生之名名無其名，眾生待五蘊而成，蘊無其蘊，總不離乎法界，何必度耶？若見有眾生可度，是取我能度眾生也。是即有取相之過，以著彼五陰等法是眾生故，

即與我執過同。欲令眾生決定得解脫者，有如是相，故不應取。然如來雖無我取，而嘗說有我者，但為凡夫顛倒妄取有我，故說有我。未為聖者，未生聖人之法，故名凡夫。欲令眾生同歸於無我，為度眾生之故而說於我，其無我取可知。彼凡夫為我所封，如來說即非凡夫，第一義中更無凡夫可得，但以俗諦名凡夫耳。既無凡夫，何處有我耶？是凡夫之名不離於法界，凡夫之我蘊亦不離於法界，故佛不度眾生也。

(不應以色體準如來法身，勿彼轉輪王與如來齊等。)

非是色身相，可比知如來。諸佛唯法身，轉輪王非佛，

(即具相果報圓滿福，不許能招於法身，由方便異性。)

非相好果報，依福德成就，而得真法身，方便異相故。

(唯見色聞聲，是人不知佛。此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故。)

唯見色聞聲，是人不知佛，以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故。

此釋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至不能見如來義也。佛問：可以色身之相比觀無相法身如來不？須菩提即知：非是色身相可比知如來。佛乃然之。謂若以三十二相觀佛者，與轉輪聖王何以別乎？且轉輪聖王不得名佛者，謂諸佛真如法身，非相好果報而得，非福德成就而得。彼轉輪相好，但是果報，依多生所修福德成就，但得相好，而不得真如法身。如來得真如法身，方便示現三十二相，實與轉輪之相異也。夫真如法身不係於相，其可以色身之相比觀乎？故說偈曰：唯見色聞聲，是人不見佛。秦譯止此。而唐譯又云：應觀佛法性，即導師法身。法性非所識，故彼不能了。偈云：以真如法身，非是識境故。實指後譯。蓋如來法為身，但應觀法性。法性者，所謂空性、無自性、無生性等，此即諸佛第一義身。若見於此，名為見佛。然則攀緣法性，將非取著？以淨智心了知法性，而法性豈是所了知耶？是故經言：法性非所見，彼亦不能知。凡可見者，即是識境。法身非是識境，故不可了知也。了知既不可得，而法身其可以相比觀耶？故經云：應以諸相非相觀於如來。義備於此。

(其福不失亡，果報不斷絕，得忍亦不斷，以獲無垢故。)

不失功德因，及彼勝果報，得勝忍不失，以得無垢果。

(更論於福因，為此陳其喻，彼福無報故，正取不越取。)

示勝福德相，是故說譬喻，是福德無報，如是受不取。

此釋汝若作是念至是故說不受福德義也。如來固不可以相見，若執著破相為是，謂不必具丈夫相而證菩提，如是則失功德修因及失成就勝果報，是二乘偏空見也。菩薩發心者，必依智悲雙運，不說諸法斷滅相，智慧莊嚴即是功德之因，福德成就即是勝果報，不失功德而證菩提，此其所以為勝因勝果也。故七寶布施，

雖得福德不離有漏，若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，是不住相布施證二空智，所得福德清淨無垢，非世福所及，以是勝忍得無垢果，是勝福德相，故曰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明其為勝耶？菩薩一切無我，雖有福德而不受其報故，所以不受者，不見福德可貪著故。若取福德即住生死，雖得福報但同輪王不名為佛，惟其不取即證無生，因既無漏果亦無漏，雖不失功德及彼勝果報，實不受報，無彼有漏報故。如是取者名為正取，故名無垢果，此其所以為勝也。

(彼福招化果，作利有情事，彼事由任運，成佛現諸方。)

是福德應報，為化諸眾生，自然如是業，諸佛現十方。

(去來等是化，正覺常不動)。

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，

此釋若有人言至故名如來義也。上言不受福德，何故如來化身出現受福耶？不知如來福德應報種種莊嚴，但為化導眾生之故，任運無心，有感即應，所以諸佛出現十方，如月印千江，乃自然而然，有此事業，非真有去來於其間也。去來乃化身佛耳，化如幻化，本非真有。若法身如來清淨周徧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，常自不動，豈有去來坐臥之相耶？若能解佛所說如來之義，是出現之佛尚自無有，寧有受福之事哉？

(彼於法界處，非一異應知，微塵將作墨，喻顯於法界。)

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非異，世界作微塵，此喻示彼義。

(此論造墨事，為障煩惱盡，非聚非集性，顯是非一性。)

微塵碎為末，示現煩惱盡，非聚集故集，非唯是一喻。

(於彼總集性，明其非異性，不了但俗言，諸凡愚妄執。)

聚集處非彼，非是差別喻，但隨於音聲，凡夫取顛倒。

此釋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至貪著其事義也。即上言化身有去來，法身常不動，中間實無一異之相，故佛以法界明之。去來坐臥不離於法身，譬如微塵不離於世界，不可謂一，不可謂異。故諸佛如來於真如法界中，非一處住，亦非異處住。何以明其非一亦非異也？彼世界碎為微塵，所以喻彼法身現起去來坐臥之義也。微塵碎為末而成一虛空世界，所以喻彼煩惱盡而證於無相法身也。彼太虛空非以微塵聚集之故集成世界，是微塵本自無性，非有以合之而成世界，此不可為一之喻也。又微塵聚集處，非彼世界能作微塵，是世界本無自性，非有以散之而成微塵，此不可為異之喻也。法身即是化身，非一處住；化身即是法身，非異處住。孰見其分合之事哉？但凡夫不悟世界本空，以為實有一合之相，是於非有中見有也，是於不可說中而妄說也。但隨世俗音

聲，取著顛倒不實之事，猶彼小兒，如言執物，惡知其非真哉？一合且非真，又何有於差別？

(斷我法二種，非證覺無故，是故見無見，無境虛妄執。)

非無二得道，遠離於我法，見我即不見，無實虛妄見。

(由此是細障，如是知故斷，由得二種智，及定彼方除。)

此是微細障，見真如遠離，二智及三昧，如是得遠離。

此釋若人言佛說我見等至是名法相義也。無上菩提之道，雖無一法可得，須得人空智、法空智乃能證入。故曰非無二智可以得道，須遠離於我相四種、法相四種而後可證也。若見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即不見於菩提。不知是四相者本非實有，以其無實即是無物，故說我見即是虛妄見。若見有法相者，亦不見於菩提。故發菩提心者，應如是知見信解，不生法相。以見法相即不見相，如彼我見即不見故。何故此二見說名不見？此是微細智障。俱生人執、俱生法執，此名細障。見於真如，即得遠離此障。何以得見真如耶？謂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即得人空慧，即得法空慧，是謂二智。知依定生，見依慧生，信解依定慧等持而生，是謂三昧。有是二智及三昧，即於法而離法，於相而離相。不生法相，即無所住而能降伏其心矣。何二障之有哉？

(陳福明化身，非無無盡福。諸佛說法時，不言身是化。)

化身示現福，非無無盡福，諸佛說法時，不言是化身。

(由不自言故，是其真實說。)

以不如是說，是故彼說正。

此釋若有人以滿無量至如如不動義也。化身雖無自體，然示現說法，所得福報，非悉歸於空也。彼以無量無數世界七寶布施，得福無盡，而發菩薩心者，持說此經，即代化佛而說法也。所得福報，勝彼無量布施，非無無盡之福也。云何演說即勝彼耶？謂諸佛說法時，皆如真實，不取於相，不言我是化身，有能說所說之相。今演說者，如彼真如，不取於相，亦無能說所說之相，如不為他宣說開示，故名為他宣說開示。以不如是說，由作如是不正說故，是故彼說正為此，名彼以為正說也。如是演說，即是無法可說，與化佛無異，其得福無盡何疑哉？

(如來涅槃證，非造亦不殊，此集造有九，以正智觀故。)

非有為非離，諸如來涅槃，九種有為法，妙智正觀故。

(見相及與識，居處身受用，過去并現存，未至詳觀察。)

見相及於識，器身受用事，過去現在法，亦觀未來世。

(由觀察相故，受用及遷流，於有為事中，獲無垢自在。)

觀相及受用，觀於三世事，於有為法中，得無垢自在。

此釋何以故至應作如是觀義也。演說者既如如不動，何故如來入涅槃耶？然如來涅槃，不住於有為，亦不離於有為。如九種有為法，以般若妙智觀之，常即無常，無常即常。故化身不礙於法身，而法身不礙於涅槃也。所云九種者，如星、翳、燈、幻、露、泡、夢、電、雲。單指一事一喻，則如甚深十喻。所謂一切業如幻等，謂見如星，智出則沒；謂相如翳，由病目生；謂識如燈，念念相續；謂器如幻，無一體實；謂身如露，暫時住耳；謂受用如泡，滴成即散；謂過去如夢，但由憶生；謂現在如電，剎那不住；謂未來如雲，含潤為雨。具如前解。愚謬解謂見分、相分及於八識微細之事。相分所攝，謂外而器界，內而根身，及資財受用等，固是有為之法。見分所攝，過去所作善惡業緣，及現在作用諸法，藏於八識田中，復為未來世種種受用，亦是有為之法。觀相及受用，橫亘十方；觀於三世事，豎窮三際。能以妙智觀之，如夢如幻等，倏生倏滅，本未嘗有，是於有為法中得清淨無垢也。既無生滅，如如不動，是於有為法中得大自在也。是真如法身，本非有為，亦非離於有為。惟其非有為也，本未嘗來；惟其不離有為也，本未嘗去。是如來者，如本無去來；法說者，如如本自不動；塵說剎說，本無間斷。又何泥於入涅槃之相哉？作如是觀者，是為正觀。非般若妙智，其孰能如是？

由斯諸佛希有法，　陀羅尼句義深邃。
諸佛希有總持法，　不可稱量深句義。
從尊決已義廣開，　獲福令生速清淨。
從尊者聞及廣說，　迴此福德施羣生。

曾鳳儀曰：此偈乃彌勒菩薩授之無著，無著授之天親者也。其中微詞奧義，未易曉了。賴無著、天親各著論，論各簡密，疏者數十餘家，唯長水子璿刊定記號為精當，中引彌勒偈殊未盡。近得廬陵賀德輝居士所刻金剛經與偈，俱復不載彌勒授受因緣，且偈不分疏，讀者難之。儀不敏，謬為金剛宗通，并錄此偈重釋之，以請正於四方善知識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偈釋下(宗通卷九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